

中國大陸持續針對成衣進行抽查

部份資料來源: 分別來自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及明報 2007年1月20日



“近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中心在市面上抽查了四十多款國際名牌，合共五十九個服裝樣本，發現高達四成二的樣本不合乎國家要求。包括含有過量的致癌物質甲醛、酸鹼度（pH）超標、標籤不準確等，市民穿後可引致皮膚敏感或呼吸道不適。事件引起多個國家關注，相信同類型的抽查，將會繼續進行。為防止這些事件發生在貴公司身上，定期為產品進行測試是既可確保產品的品質，避免不必要的訴訟及爭拗，亦能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建議企業因應所銷售產品的安全技術要求，透過已獲認可的監督檢驗機構，判定產品是否符合所要求*，這樣在產品使用說明中，標明該產品所符合的安全技術要求便有了依據。同時，它也能在買賣雙方發生糾紛進行仲裁時作為依據。

*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所有紡織產品必須符合GB18401<<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才可在市場上銷售。

本中心樂意為客戶提供更多資料及相關的測試服務，歡迎致電 (852) 2666 1825 與紡織及物料部蔡小姐聯絡，或將有關查詢資料傳真至 (852) 2663 1239 或電郵至 bobo_choi@hkstc.com 或瀏覽本中心網址 www.hkstc.org/chi。

以上提供的資料是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從其認為準確的資料來源取得。該資料的分發並沒有附載任何保證、聲明、促使或許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無須就任何使用或依賴該資料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